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04號

抗 告 人 呂宗霖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銘哲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伊提起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47號返還土地事件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土地（下稱系爭訴訟）。原法院認定起訴所載相對人住所不明確、且欠缺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，命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嗣原法院認定伊在113年8月5日收受系爭裁定，卻未遵期補正缺失，遂於113年8月29日以原裁定駁回伊起訴。但是，伊不知相對人住所何在，且相對人住所與本件請求無關，故原裁定實有違誤；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…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1)抗告人提起系爭訴訟，但是起訴狀並未記載相對人住所，也未記載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（見原審卷第9-10頁起訴狀），是以其起訴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所定程式。嗣系爭裁定命抗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起訴（見原審卷第13頁裁

01 定書），核無不合。

02 (2)系爭裁定已在113年8月5日送達於抗告人（見原審卷第17
03 頁送達證書），迄113年8月27日，抗告人仍未補正上述缺
04 失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（見
05 同卷第19、21頁）。則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並未遵照系爭裁
06 定補正前述事項，裁定駁回抗告人起訴；自無違誤。至於
07 抗告人主張其不知相對人住所何在，且相對人住所與本件
08 請求無關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仍無從認定其起訴狀
09 格式合法或抗告人無須按系爭裁定補正缺失。故其主張原
10 裁定以起訴程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起訴，實有違誤一節；
11 顯無可取。

12 三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
13 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；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民事第十一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18 法官 謝永昌

19 法官 吳燁山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5 書記官 莊雅萍